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6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執行董事：

李學春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衛平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左熠晨先生

林毅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文雅女士

李雁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26樓

2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余黃成先生

王惟鴻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根據該等公告，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因此，安永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安永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安永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核數師後的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容誠現時進行的審計委聘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及資料

審核委員會在達致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審計建議；(ii)其市場聲譽及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iv)容誠所提出審計費用的適當性，當中計及(a)其聲譽、資質、經驗及其建議的年度範圍、委聘條款及其他安排；(b)其他審計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及(c)本集團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情況；(v)其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v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AFRC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新任核數師之委任，且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具有獨立性、能勝任且有能力和本集團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1) 獨立性

就審核委員會所熟知及確信，容誠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既有業務關係，及容誠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此外，審計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個人關係。

董事會函件

(2) 資質

審核委員會獲容誠告知(a)其於過去五年為與本集團同行業具類似規模的實體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b)其審計項目團隊的高級成員(包括獲指派的合夥人及經理)的組成、概況及專業資格；(c)其歷史及公司規模，以及其在AFRC網站上的過往合規記錄；(d)其能夠獲得的專家資源，可調用以履行委聘項目的要求；及(e)其所採納的審計方法。

(3) 能力

審核委員會獲容誠告知(a)審計團隊擁有的人力及專業知識，包括具有審計所需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適當組合的足夠數量的工作人員；(b)其審計策略，包括估計可分配給不同審計階段及關鍵風險領域的時間及資源；及(c)其對與本公司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的瞭解。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有獨立性、能勝任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為本集團進行高質素之審計工作，因此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且容誠提出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及保障審計質量、提高本集團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審計費用

容誠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200,000元。

估計審計費用為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公允且合理之估計金額，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審計之預計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之協助及信息。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初始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就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就此目的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謹啟

2026年6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26樓

26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